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審閱本中期業績。

集團業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128.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港幣557.5百萬元比較，減少123.0%。每股虧損為港幣0.34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港幣1.50元。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2.4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派發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收取第二季度中期股息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登記。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53,292	207,108
其他收入		13	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555,321)	227,65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95,266)	(85,815)
銷售及推銷費用		(16,507)	(13,616)
行政及公司費用		(54,336)	(44,385)
營業(虧損)/溢利		(468,125)	290,958
財務費用	5 (a)	(29)	(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07,596	291,34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870	9,1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50,688)	591,399
所得稅	6	46,541	(12,211)
本期內之(虧損)/溢利		(104,147)	579,188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7,977)	557,5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830	21,653
本期內之(虧損)/溢利		(104,147)	579,188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34)元	1.50元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虧損)/溢利	(104,147)	579,188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迴轉)	149,796	—
已經或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迴轉)	(56,923)	—
–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11,948
–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40)	121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92,833	12,069
本期內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14)	591,257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132)	569,5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818	21,689
本期內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14)	591,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020		143,293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1,149		21,516
			<u>202,169</u>		164,809
聯營公司權益			1,205,162		1,355,539
合營公司權益			108,156		98,326
可供出售證券			—		1,177,266
其他金融資產			1,823,835		—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			1,356		11,776
遞延稅項資產			1,370		2,030
			<u>3,342,048</u>		<u>2,809,746</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	988,187	
其他金融資產		1,058,971		—	
存貨		873		80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62,087		55,195	
應收貸款	10	80,000		—	
可收回稅項		282		1,095	
應收股息		77,079		79,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95,587		3,284,932	
			<u>3,674,879</u>	<u>4,409,2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1	40,298		100,38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308,597		299,976	
聯營公司貸款		299,805		—	
應付稅項		23,056		9,019	
應付股息		1,500		3,601	
			<u>673,256</u>	<u>412,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1,623</u>	<u>3,996,239</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3,671		6,805,985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		272,866
遞延稅項負債		4,676		66,153
		4,676		339,019
資產淨值		6,338,995		6,466,9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4,563,933		4,695,9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193,394		6,325,4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601		141,541
權益總額		6,338,995		6,466,96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有關業績乃摘自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之詳情於附註2羅列。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附帶保留意見，且不包括核數師以強調其報告不附帶保留意見之方式引起注意而提及之任何事項；及不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概覽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同時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權*」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虧損之計量方面受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2(b)（就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論述。

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b)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權*」之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項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來自公允值儲備(可迴轉)有關現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u>131,461</u>
公允值儲備(可迴轉)	
有關現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轉撥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	(306,985)
有關現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轉撥保留盈利	<u>(131,461)</u>
公允值儲備(可迴轉)淨減少	<u>(438,446)</u>
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	
來自公允值儲備(可迴轉)有關現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	<u>306,985</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該等分類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可迴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賬；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迴轉）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賬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歸類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以致公允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下表列示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可迴轉)			
股本證券 (i)	—	490,895	490,895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可迴轉)			
債券投資 (ii)	—	203,479	203,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	408,245	408,245
非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iv)	—	1,062,834	1,062,834
持作買賣證券	988,187	(988,187)	—
	988,187	482,892	1,471,079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資產			
	1,177,266	(1,177,266)	—

附註：

- (i)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該等股本證券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惟符合資格並獲本集團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者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若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
- (ii)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債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該項投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
- (iii)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本集團所有非上市基金投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 (iv)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該等股本證券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ii) 信貸虧損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及授予第三方之貸款）。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不可迴轉）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未重列。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乃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歸類若干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
- 倘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涉及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將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電子 道路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 千元	2017 港幣 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入	210,503	187,015	1,250	1,250	2,400	2,400	5,540	4,850	219,693	195,51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收益淨額	—	—	—	—	—	—	—	252	—	252
利息收入	3,246	2,355	—	—	—	—	29,453	8,086	32,699	10,441
可報告分部收入	213,749	189,370	1,250	1,250	2,400	2,400	34,993	13,188	252,392	206,208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82,281	73,587	308,846	292,592	12,156	11,402	(521,801)	241,035	(118,518)	618,616
折舊	12,201	10,695	—	—	—	—	—	—	12,201	10,69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307,596	291,342	—	—	—	—	307,596	291,34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9,870	9,122	—	—	9,870	9,122
所得稅	14,125	11,934	—	—	278	277	(60,944)	—	(46,541)	12,21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747,102	712,418	1,205,162	1,355,539	109,337	113,142	4,907,998	4,987,448	6,969,599	7,168,547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52,392	206,20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900</u>	<u>900</u>
綜合收入	<u><u>253,292</u></u>	<u><u>207,10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 /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118,518)	618,616
其他收入	13	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32,183)</u>	<u>(27,229)</u>
綜合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u><u>(150,688)</u></u>	<u><u>591,399</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969,599	7,168,54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47,328</u>	<u>50,416</u>
綜合資產總值	<u><u>7,016,927</u></u>	<u><u>7,218,963</u></u>

4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55,918)	—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44,321
可供出售證券：因減值由權益轉撥為虧損	—	(16,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97	202
	<u>(555,321)</u>	<u>227,654</u>

5 除稅前（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其他借貸成本	<u>29</u>	<u>23</u>
(b) 其他項目		
折舊	20,674	19,271
使用存貨成本值	4,961	3,7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473	3,04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495)	(4,749)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7,102)	(141)
其他利息收入	<u>(15,597)</u>	<u>(10,300)</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4,275	12,550
遞延稅項	<u>(60,816)</u>	<u>(339)</u>
	<u><u>(46,541)</u></u>	<u><u>12,211</u></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27,977,000元（二零一七年：盈利港幣557,5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206股（二零一七年：372,688,206股）計算。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相同。

8 股息

(i) 本中期中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一七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一七年：每股6仙）	<u>22,361</u>	<u>22,361</u>
	<u><u>44,722</u></u>	<u><u>44,722</u></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匯報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0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7仙）	<u>74,538</u>	<u>63,357</u>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644	3,059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49	304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13	294
三個月以上	415	1,208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	3,321	4,865
其他賬項	14,046	4,70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7,367	9,570
訂金及預付款項	44,720	45,625
	62,087	55,195

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

10 應收貸款

貸款乃授予第三方，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息12%計息，預期可於一個月內收回及受限於具有凌駕權利之還款要求。於匯報期後，港幣50,000,000元已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241	94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92	20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220	2,246
應付貿易賬項	3,653	3,400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36,645	96,982
	40,298	100,382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受惠於相對較快速之全球經濟復甦及個人消費強勁增長下，香港經濟繼二零一七年表現蓬勃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穩健增長，並於第一季度錄得 4.7% 增長，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最高。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升溫及預期美國加息導致投資信心下挫，全球經濟正面臨重大下行風險。香港外貿前景維持審慎樂觀，營商氣氛仍受到本地貨幣疲弱所困擾。因此，即使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內維持高於趨勢增長，但面對潛在風險，我們預期本集團於短期內之業績表現或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 50% 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五十四條自動收費行車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總數約為 336,400。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 50% 之水平。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為 409,500 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 10.3 百萬元，六月底之「全球定位系統」用戶數目約為 13,400。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 Alpha Hero 集團（擁有 70% 權益）於回顧期間之已授駕駛課程較去年同期錄得 11% 增幅，由於駕駛訓練課程需求及平均時收均有所上升，故課程收入增加 12.6%。鑑於物業市場興旺，加上租金上升，於長遠而言須優化成本結構，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購入兩項物業作自用。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 50% 權益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於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約為 69,000 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4%。西隧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第九度調高收費以增加收入。私家車、計程車、小巴及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 5 元，而電單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 10 元及港幣 15 元。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 70.55 元增加至回顧上半年度之港幣 71.23 元。然而，西隧之市場佔有率在回顧期間維持於 26%。實施新收費後，預期西隧公司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收入維持穩定增長。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佔有 39.5%權益

大老山隧道於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2%至約 61,670 架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三十年期專營權屆滿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大老山隧道 39.5%權益。

財務管理業務

恒生指數於一月份創下 33,484 點之歷史新高，但卻以 28,955 點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作結，較二零一七年之最後交易日下跌 3.2%。與中國相比，儘管香港股票市場表現較佳，惟其波幅已飆升至兩年高位。除內地流動資金緊絀外，香港股市亦備受本地貨幣疲弱拖累。由於證券市場於回顧期內經過多次調整及恒生指數於上半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亦偏低，若干證券投資之公允值於期末大幅下跌。因此，與二零一七年度所錄得超過港幣 600 百萬元之重大公允值收益相比，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於中期期末錄得重大未變現公允值虧損。受到全球貿易局勢緊張、利率趨升、流動資金緊縮及市場波動加劇等影響，全球及大中華區金融市場之前景於短期內仍充滿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我們對本集團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於是年內餘下期間之表現持審慎態度。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128.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港幣557.5百萬元比較，減少123.0%。每股虧損為港幣0.34元。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大幅減少乃來自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回顧期內因重估而出現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港幣555.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公允值收益港幣244.3百萬元。

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部於首六個月之上市證券股息收入及上市債券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5.5百萬元及港幣17.1百萬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4.8百萬元及港幣0.1百萬元。此外，因出售一上市證券(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已實現收益港幣74.2百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但不會轉回損益賬內並轉撥至保留溢利。而去年同期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錄得港幣0.3百萬元之收益則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為港幣253.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207.1百萬元。除債券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增加外，集團收入增加亦來自駕駛學院令人鼓

舞之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收入增加12.6%至港幣210.5百萬元，此乃由於課程收入增加所致。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73.6百萬元增加11.8%至港幣82.3百萬元。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91.3百萬元上升5.6%至港幣307.6百萬元，乃由於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業績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於回顧期內貢獻增加乃由於車流量上升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調高收費後隧道費收入增加5.2%；而大隧公司之隧道費收入亦因車流量上升而錄得2.5%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允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回顧上半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262.6百萬元及港幣45.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港幣249.8百萬元及港幣41.5百萬元。

回顧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Autotoll(BVI) Limited（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9.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9.1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0.8百萬元或8.8%，乃由於行政費收入增加所致。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包括不同類別公司之投資組合，總公允值為港幣2,88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65.5百萬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總值港幣1,536.1百萬元、上市債券總值港幣597.9百萬元及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總值港幣748.8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港幣522.3百萬元之上市證券、港幣451.3百萬元之上市債券及港幣381.1百萬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撇除於回顧期內所購入之上述金融資產後，本集團投資組合結餘錄得大幅下降，並主要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值港幣555.9百萬元及沽出於出售日賬面值為港幣163.6百萬元之上市證券(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然而，部份減幅則被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證券及債券之公允值淨增長港幣92.9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為地產股類別之上市公司，此類別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公允值（港幣1,258.1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45%。該部分投資組合於回顧期間之收益表現，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0.5百萬元及港幣17.1百萬

元。此外，於期間結束日，該部分投資組合錄得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港幣222.3百萬元及其公允值儲備減少港幣55.2百萬元。而該部分投資組合之前景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香港及內地地產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公允值儲備變動除包括因出售證券投資而減少港幣74.2百萬元及於上述所提及港幣92.9百萬元之公允值淨增長外，若干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於初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該等投資之累計公允值盈餘港幣131.5百萬元已由公允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因此，本集團錄得公允值儲備減少112.8百萬元。

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 2,395.6 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52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02.8百萬元。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

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各自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